

⑧ 固定资产投资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新《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新《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新《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新《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

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新《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新《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新《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定报基层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 - 6 表) 6

 2.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201 - 10 表) 7

 3.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 表) 8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0

 (二)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20

 (三) 统计分类目录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22

一、总 说 明

为全面反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计划总投资、建安投资、设备、其他费用、资金来源、房屋开复竣工面积,新增生产能力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进行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各类单位,包括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但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单纯装修投资、大修理性质的支出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 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以建设项目为填报对象。50 至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原则上按建设项目填报,为减轻基层单位统计填报的工作量,项目多的单位也可以将国民经济行业相同、建设地点相同的建设项目打捆填报。

新开工项目不能合并到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中,只能单独填写基层表(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或与其他新开工项目(50 至 500 万元项目)合并上报。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新《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改变。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指定网址(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 <http://www.bjes.gov.cn>,以下简称“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数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以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
8. 认真做好年度资料上报准备工作。各调查单位要在12月中旬针对本单位1-11月份的统计资料,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按项目核实有关资料,注意投资额的连续性和有关指标的前后衔接。做到不遗漏、不重复、指标全、数据准。
9. 除能力外的所有指标,一律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10. 2010年1月份月报免报,从2月份开始填报。
11.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12. 总装备部、武警总部和武警总队作为市投资直报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继续向市统计局报送。
13. 由于投资管理需要,以下各单位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报送本单位及全部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报表严格按照法人经营地原则由各所属单位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报送。

代 码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4006	北京公联公司	4011	北京市排水集团
4007	首都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13	京津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4008	北京燃气集团	4014	南水北调办公室
4009	北京自来水集团	4015	国家体育总局
4010	北京热力集团	4016	北京正通公司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处/投资建筑业调查处/房地产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36号,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76 83547075

电子邮箱:chengjianc@bjstats.gov.cn yugc@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继续执行 2009 年 12 月月报代替 2009 年年报制度。

(二)定报

1.《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201-10 表)精简“项目建设主要用途”的选项,将“1、增加产能”和“2、增加新产品”合并为“1、增加产能或新产品”;取消“3、改进工艺”。删除“补充资料:1. 是否有项目审批文件;2. 项目审批文号”。调整“计划利用国家预算内资金”为“计划利用国家财政资金”。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6 表)增加“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和“施工许可证号”两个指标。

3.《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 表)增加补充资料:政策性住房建设情况,包括“政策性住房本年完成投资”、“其中:廉租房本年完成投资”、“其中:限价房本年完成投资”、“政策性住房施工面积”、“其中:廉租房施工面积”、“其中:限价房施工面积”、“政策性住房竣工面积”、“其中:廉租房竣工面积”、“其中:限价房竣工面积”、“政策性住房竣工套数”、“其中:廉租房竣工套数”和“其中:限价房竣工套数”十二个指标。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定报基层表								
201－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各项目建设 单位	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 3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9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 6 日前,4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11 日前,12 月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6
201－10 表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新开工项目	各项目建设 单位	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 3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9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 6 日前,4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11 日前,12 月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7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各项目建设 单位	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 3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9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 6 日前,4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11 日前,12 月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8

四、调查表式
定报基层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1 - 6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2010 年 1 - 月

05	项目编码	06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		11	登记注册类型	
□□□□□□□□-□□□□		北京市	07	邮政编码	110 国有		港澳台商投资	
		____区(县)	08	固定电话	120 集体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____街(乡、镇)			130 股份合作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____居(村)委会	09	电子信箱	141 国有联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			142 集体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	传真电话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外商投资	
		□□□□□□□□			149 其他联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		个体经营	
					190 其他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	

12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	13	隶属关系	15	建设性质	17	建设阶段
□□□□		10 中央	□□	1 新建	□	1 筹建	□
		20 市		2 扩建		2 本年正式施工	
		40 区(县)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3 本年收尾	
		90 其他		4 住宅等生活设施		4 全部停缓建	
				5 迁建		5 单纯购置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18	项目开工时间	19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	21	控股情况	36	城乡分组	16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40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41	施工许可证号
□□□□年□□月		□□□□年□□月		1 国有控股	□	1 城镇	□	1 在建	□	_____	_____		
				2 集体控股		2 农村		2 全部投产					
				3 私人控股				3 全部停缓建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表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编码(05):市重点工程以 500 为起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 900 为起点。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6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0 年 1 - 月

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资金来源及其他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竣工房屋价值	万元	134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	个	201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203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4	
其中:住宅投资	万元	118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	平方米	205	
其中:经济适用房投资	万元	137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206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构成分:	—	—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301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万元	303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国家财政资金	万元	304	
其中:用于更新的设备	万元	129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2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3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05	
其中: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4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拆迁补偿费	万元	152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贷款利息	万元	153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308	
勘察设计费	万元	154		各级自筹资金	万元	311	
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55		其中: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316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其他资金	万元	318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其中:社会集资	万元	319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个人资金	万元	331	
其中:经济适用房	平方米	138		无偿捐赠	万元	332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其他单位拨入	万元	33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	万元	320	
其中:经济适用房	平方米	139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工规模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	
					本年新开工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补充资料:政策性住房本年完成投资(701)_____万元,其中:廉租房(711)_____万元,限价房(721)_____万元;
政策性住房施工面积(702)_____平方米,其中:廉租房(712)_____平方米,限价房(722)_____平方米;
政策性住房竣工面积(703)_____平方米,其中:廉租房(713)_____平方米,限价房(723)_____平方米;
政策性住房竣工套数(704)_____套,其中:廉租房(714)_____套,限价房(724)_____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表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3. 有关说明:

(1)本表除计划指标、“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本月完成投资”和“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外,均为自年初累计完成数。

(2)安装工程(109)不含设备本身价值;

(3)上年末结余资金(302)包括未安装设备及材料储备;

(4)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仅包括国内部分;

(5)债券(306)中不含国债;

(6)新增生产能力部分 2 月至 11 月各月月报免报,12 月月报按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内容填报。

4. 审核关系:

(1)101≥103

(2)103≥107

(3)107≥151

(4)107≥140

(5)107≥118

(6)118≥137

(7)107=108+109+110+112

(8)110≥129

(9)110≥111

(10)112≥114+153+154+155

(11)130≥131

(12)131≥138

(13)132≥133

(14)133≥139

(15)134≥135

(16)201≥203

(17)204≥205

(18)301=302+303

(19)303=304+312+313+305+306+307+311+318

(20)307≥308

(21)311≥316

(22)318≥319+331+332+333

(23)320≥321

(24)107≥320

(25)108≥321

(26)401≥402

(27)401≥404

(28)402≥403

(29)404≥405

(30)108+109≥321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 - 6 表)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02) 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是不同的,项目名称应按照计划任务书批准的名称填写。特别是那些一个单位有几个项目合报的(单个项目计划总投资在 499 万元及以下),要求填报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05) 代码 12 位,前 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后 3 位为项目顺序码,同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只有一个项目时顺序码填写“001”,若有多个项目按自然顺序号依次填写。市重点工程顺序码以 500 为起点填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顺序码以 900 为起点填写。顺序码编号在报告期内不得重复使用。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06) 是指建设项目所坐落的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会的地址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07 - 10) 指建设单位的通讯方式,包括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法人单位通讯号码必须如实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1)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12)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单纯建造住宅项目填“其他房地产”代码“7290”。

在现有企、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种类,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 - 2002)中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写。填写时要按最后一级分类即小类填写。

隶属关系(13) 是指企业(单位)直接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按企业(单位)主管上级机关确定。隶属关系分为:

(1)中央: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2)市:是指由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3)区(县):是指区(县)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4)其他: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建设性质(15) 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独立工程。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事业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

(2)扩建:是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分厂的企、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的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也作为扩建。现有企、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总厂之下的分厂,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则该企业、事业单位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也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水平,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再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

(4)住宅等生活设施:是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的企、事业及行政单位。

(5)迁建:指为改变生产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或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在搬迁异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6)恢复:是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建设阶段(17) 是指建设项目报告期工程进展所处的阶段。

(1)筹建:是指在年内永久性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只是进行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为建设做准备工作的建设项目。筹建项目应根据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性质划分建设性质。

(2)本年正式施工:是指本年内正式进行建筑或安装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及本年和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正式恢复施工的项目,仍为本年正式施工项目。以前年度已报全部建成投产,本年尚有遗留工程进行收尾的项目,以及已批准全部停缓建,但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进行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的项目,不

包括在本年正式施工项目之内。

(3)本年收尾:是指以前年度已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但有遗留工程尚未竣工,在本年内进行收尾工程的项目,本年底竣工的项目不能算做收尾项目。

(4)全部停缓建:是指报告期末止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5)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开工时间(18) 是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开工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凡是筹建和单纯购置项目不填写开工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19) 是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

控股情况(21)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五类。

城乡分组(36)

(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在5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镇及镇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16)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1)在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筹建项目、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 to 本期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

(2)全部投产: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包括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的项目。

(3)全部停缓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201 - 10 表)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04) 是指承包项目建设的主要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如果项目由多家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承建,则按投资额确定主要承建单位。

合同开工时间(08)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开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竣工时间(09)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竣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建设主要用途(10) 是指项目建设的目的或者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直接用途。一个项目可能有多种用途,此处只选择最主要的一项,即投资最大用途。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等。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产品或生产设备技术水平(仅限工业项目填报)(11) 主要反映项目的技术水平,仅限于工业项目填报。判断项目技术标准的一般依据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质量,或新增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如煤炭开采设备)进行划分。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分为国际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国内一般水平和其他。一般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项目性质(12) 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有关规定,对不同种类项目进行的计划管理模式。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设计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13) 是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者工程效益)。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土地使用权面积(15) 土地使用权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的使用土地的权利,包括开发权、收益权、处置权。土地使用权面积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具有使用权利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的面积。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16) 是指单位或个人获得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利所支付的各种费用。一般来说,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就是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的一定年限的土地出让金。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施工房屋总面积(17) 是指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

计划资金指标(18 - 22) 是指完成项目全部投资计划使用的各种资金。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和其他资金等。这组指标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 表)

计划总投资(101) 是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计划总投资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1)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2)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 (4)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 (5)需要核准行业的项目,以核准文件上核定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6)备案项目以计划管理部门备案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7)计划总投资小于自项目开始建设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按累计完成投资填写。
- (8)单纯购置项目以实际发生额填报。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103) 是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期末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07)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月完成投资(140) 是指当月完成的全部投资额,不含其他月份完成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151) 是指能够为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

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

住宅投资(118) 是指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包括职工家属宿舍、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和经济适用房等建设单位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住宅。

经济适用房投资(137) 投资报表中的“经济适用房”指标和房地产开发统计中的含义不同。投资报表中的“经济适用房”是指列入国家经济适用房建设计划,不是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而是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国家无偿划拨土地,通过群众集资或合作建房形式建造,一般向内部职工销售或出租的政策性住房。

建筑工程(108) 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必须经过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数据应来源于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由监理公司或甲乙双方根据形象进度确认的投资,以施工单位报量单(完成工作量)为准。没有监理部门的工程,数据应直接取自施工方或甲方工程部门。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容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109)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数据应来源于安装设备单位提供报量单。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是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数据应来源于建设单位。

需要安装的设备,必须在设备开始安装才能计算设备的投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只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即计算设备完成投资。

用于更新的设备(129) 是指为更换陈旧设备而购置的设备。用于更新的设备与原设备在台数和价值上不一定相等。购置的设备如不用于更换原有设备,而是用于新增或扩大生产能力的,不能作为“用于更新的设备”统计。

购置旧设备(111)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

其他费用(112) (按照会计制度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的费用,并且不能出现负数)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包括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包干节余,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坏帐损失,固定资产资产亏损及损失等。

土地购置费(114) 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拆迁补偿费)。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竣工后计入新增固定资产。(2)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费用;竣工后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土地购置费按当期实际发生额计入投资。土地购置费为分期付款的,应分期计入投资。

拆迁补偿费(152) 是指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拆迁补偿价款。

贷款利息(153) 是指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获取金融机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勘察设计费(154)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用于勘察设计的各项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155) 是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128) 是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施工面积(130)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仍包括在施工面积中,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也就是整栋楼的面积。(该指标数据取自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数)

房屋竣工面积(132)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该指标数据取自该项目的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房屋价值(134) 是指在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竣工房屋价值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节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等。

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

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竣工房屋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计算。在结算价格没有计算出来的情况下,可按本栋房屋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的建筑工程投资额计算竣工房屋价值。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201) 是指报告期内所施工的项目个数(含收尾项目)。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不填项目个数。每一个建设项目只计算为一个项目个数,但合并上报的项目个数按实际填报。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203) 是指在本年内全部建成投产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项目个数(不含收尾项目)。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项目个数为空。每一个建设项目只计算为一个项目个数,但合并上报的项目个数按实际填报。

规划用地面积(204)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面积。数据来源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规划用地许可证》。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205) 指报告期内通过征用等各种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206) 指报告期内征用和购置土地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的最终金额。征用和购置土地的成交价款与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同口径,目的是正确计算平均土地征用和购置价格。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301)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 是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完成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303)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包括报告期支付出去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财政资金(304) 分为财政拨款和财政安排的贷款两部分。包括中央财政的基本建设基金(分经营性基金和非经营性基金两部分)、专项支出(如煤代油专项等)、收回再贷、贴息资金,财政安排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支出、城建支出、商业部门简易建筑支出、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的资金等。

市级财政资金(312)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313) 指列入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县)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 是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1)银行贷款:是指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

(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是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

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

债券(306) 是指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基本建设债券。不包括国债资金,国债资金统计在国家财政资金内。

利用外资(307) 是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

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中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按现汇计算,即按使用外汇时的汇率计算。

外商直接投资(308) 是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各级自筹资金(311)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外资金,包括中央各部门、各级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不包括各级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318) 是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社会集资(319) 是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

个人资金(331) 是指个人资金中用于项目的部分。

无偿捐赠(332) 是指无偿受赠的用于项目的资金(包括国外的机构和个人无偿捐赠)。

其他单位拨入(333) 是指由其他单位所划拨的用于项目的各种资金。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320) 是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资金来源大于完成投资额时,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也应填报。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填写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产品生产能力的名称。基层单位在填报时,应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列齐全,填写时先填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有的能力或效益,然后再填目录以外的其他主要生产能力或效益。

计量单位 按照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401) 是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计算。改、扩建的建设规模,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建设规模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

能力,即以本年施工规模代替。

本年施工规模(402)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即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施工规模逐一列出。本年施工规模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在报告期以前开工并已投产的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不应计算在内。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二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 20 万千瓦。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404) 指自开始建设至期末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405)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的工程为对象,如一座矿井、一座转炉、一套化工装置、一条铁路专用线等。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应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政策性住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确定,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以及政策性租赁住房等。只统计新建政策性住房,购置转租和资金补贴部分不统计。

廉租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确定,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收入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的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廉租房只能出租给城镇居民中最低收入者,不能出售。只统计新建廉租房,购置转租和资金补贴部分不统计。

限价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规定,指政府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时,提出限制销售价格、住房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等要求,由建设单位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和定向销售的普通商品住房。

(二)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城乡划分标准的处理办法:城镇是指城区、镇区内所有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区域,乡村则是指村民委员会管辖的区域。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国函[2008]60号)文件精神,国家统计局制订了《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并开展了全国城乡划分清查工作。因此,城乡分类必须严格执行新的城乡划分标准。

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按此概念界定,原则上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均应属于农村投资。但应同时兼顾以下两种情况:(1)在农村区域内进行的不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由于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项目建造在农村地域或通过农村地域,但其主要目的并非为农村或农村居民服务。对这样一类的投资应该从农村投资中分离出来。主要包括一些对国民经济整体有影响的重大项目如大型电站、城市生活供水水库、港口、机场等;跨城乡地域、但并非主要为农村服务的项目如铁路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等;具有一定城市规模的大型工矿区;主要为城市居民服务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活动。(2)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应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建设项目,虽然建设地址在城镇区域,但主要目的是为了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这些投资活动也应该纳入农村投资的统计范围。如: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农业及为农民服务的涉农行业投资,如农业科研、农用工业等投资;又如在非城关镇的建制镇进行的主要为农村居民服务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投资活动,包括电力、交通、教育、邮电、水利投资等。

2. 打捆项目:5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按建设项目填报。为减轻基层单位统计填报的工作量,项目多的企事业单位也可以将国民经济行业相同、建设地点相同且单个项目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合并为一张基层表上报。教育、电信、林业等部门可以将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或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合并为一张基层表上报。但施工(建设)项目个数(201)、本年投产项目个数(203)必须按实际项目个数填报。合并上报的基层表,建设性质按项目中投资比重最高的项目建设性质填写;建设阶段填“本年正式施工”;开工时间填其中项目最早的开工时间。

3. 房屋开、复、竣工面积验收标准的处理办法:对属于一个地下基础工程,地上为若干栋房屋的开复工面积按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或开工许可证批准的房屋面积统计房屋建筑面积。地上各栋房屋若不同时竣工,可按竣工一栋填报一栋房屋竣工面积。

4. 跨地区项目分段处理办法:一个建设项目跨地区施工一般应按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建设地址,若建设项目很大,如地铁、高速公路等项目应按区(县)分段填报,建设地址码可按投资额所占比重大的居(村)委会地址填写。

5.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帐的要求:按照统计法规定,各建设单位须建立投资统计台帐。投资统计台帐蓝本刊登在统计局的网站上。各建设单位可依此建立符合本单位情况的相关台帐,但原则上应满足上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的要求。

6.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标准:

(1)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①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②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原则上应按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有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该按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交付使用单位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这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工程,填报新增生产能力时,需附有计算依据,并说明工程或主要设备配齐部分的情况,以及尚未建成的工程主要内容或尚缺的设备情况。

(2)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几项具体规定:

①在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数量时,不论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在本年何时建成投入生产,其新增生产能力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而不应从本年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照投入生产后实际达到的产品产量或效益计算。

②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房屋的建筑面积,商业、粮食部门的仓库容积,铁路、公路、电信线路,输油输气管道的长度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③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不论其是否属于工程主管部门管理,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

④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

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⑤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⑥联合性企业总表填整个企业的新增生产能力,分表分别按不同行业填写新增生产能力。

⑦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新增生产能力填全。

⑧全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三)统计分类目录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 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2	洗煤	万吨/年	包括洗精煤、洗混煤、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末煤、洗粉煤、洗原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24	焦化设备能力	万吨/年	
125	催化重整设备能力	万吨/年	
123	加氢精制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汽、煤、柴、润滑油加氢和石蜡加氢等。
732	润滑油(综合能力)	万吨/年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735	铁矿选矿处理原矿量	万吨/年	
132	铁矿石成品矿	万吨/年	指完成了铁矿生产采选过程,可供直接冶炼或加工成人造富矿的矿量。包括炼钢用铁矿石块矿、炼铁用铁矿块矿、铁富矿、铁精矿。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43	其中:转炉钢	万吨/年	以液态生铁为原料,将高压空气或氧气从转炉的顶部、底部、侧面吹入炉内熔化的生铁液中,使生铁液中的杂质得以氧化去除而炼成的钢。包括转炉二次冶金钢。
144	电弧炉钢	万吨/年	以电极和炉料间产生的电弧为热源,用废钢、合金料为原料,在电弧炉中炼出的钢,简称电炉钢。包括电炉二次冶金钢。
145	感应电炉钢	万吨/年	

续表(一)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47	连铸坯	万吨/年	指将液态金属不断浇入结晶器中,液态金属结壳凝固后,连续不断地从结晶器的另一端拉出,从而获得任意长度的铸件。也就是经过连铸机浇铸出的钢坯。
149	铁合金	折标吨/年	按品种包括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按冶炼方法包括高炉铁合金、电炉铁合金、转炉铁合金、炉外法铁合金、其他方法生产的铁合金。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
152	钢材(按加工工艺分)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热轧钢材	万吨/年	指将钢料加热到 1000 - 1250℃ 左右,用轧钢机轧制生产的钢材,包括热轧的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线材(盘条)、特厚板、厚板、中板、薄板、中厚宽钢带、薄宽钢带、窄钢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其它钢材等。
153	冷轧(拔)钢材	万吨/年	指将热轧后的钢材在再结晶温度以下继续进行冷轧或冷拔或冷弯等冷压延加工的钢材。包括冷轧(拔、弯)的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中板、薄板、中厚宽钢带、薄宽钢带、窄钢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弯型钢、其它钢材等。
749	镀层、涂层钢材	万吨/年	指在基体钢板(带)的表面镀上一层金属或涂上有有机涂料或覆上塑料薄膜的钢材。包括镀层板(带)和涂层板(带)。
750	锻压、挤压、旋压钢材	万吨/年	包括锻压机、水压机、挤压机和旋压机等设备生产的钢材。
851	其他加工工艺钢材	万吨/年	
171	铜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矿山自行采矿出矿量。以下各种金属采矿量同此。
172	铜选矿:(1)处理原矿	万吨/年	指进行选矿加工的原矿石数量,应以测定计算的并扣除水份后的干量填报。以下各种处理原矿量同此。
174	(2)铜含量	吨/年	指可供冶炼的精矿、块矿等产品的含金属量。以下各种金属含量同此。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 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电解铜	吨/年	
181	铅锌采矿(原矿)	万吨/年	
182	铅锌选矿:(1)处理原矿	吨/年	
186	(2)铅含量	吨/年	
187	(3)锌含量	吨/年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 99.5% 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续表(二)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89	其中:电解铅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 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190	锌冶炼	吨/年	
191	其中:电解锌	吨/年	
205	锡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锡、精锡、外调焊锡含锡(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成品锡和成品铅生产的商品焊锡折合的锡)、其他锡。
206	其中:电解锡	吨/年	
215	镍冶炼	吨/年	
216	其中:电解镍	吨/年	
232	氧化铝	吨/年	
233	电解铝	吨/年	
768	粗铅	吨/年	也称矿产粗铅,指用铅精(块)矿、铅锌精(块)矿经过熔炼阶段生产的铅产品。
234	铝加工	吨/年	即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铸造、冲压等)变成各种不同形状、尺寸的铝材。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2	银选矿:(1)处理原矿	吨/年	
274	(2)银含量	公斤/年	
286	硫铁矿开采	万吨/年	
	发电机组容量	万千瓦	包括太阳能、生物能、地热、潮汐和风力等的发电设备容量。
292	水力发电	万千瓦	
293	火力发电	万千瓦	
294	核能发电	万千瓦	
295	其他发电	万千瓦	
296	输电线路长度(11 千伏及以上)	公里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如 2×300 公里)。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305	石墨及炭素制品	吨/年	指耐火度不低于 1500℃、用做高温窑炉与高温容器等热工设备的结构材料及高温装置中的元部件材料。包括致密定型耐火制品、隔热耐火制品、特种耐火制品、不定型耐火制品,不包括耐火集料(如骨料、粉料)等非耐火材料制品。
311	木材采伐	万立方米/年	指林场采伐的木材。包括原木、小规格木材、薪用木材和其他木材。

续表(三)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325	电石	吨/年	又称:碳化钙。电石产量应按折标准发气量 300 升/公斤计算。
332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吨/年	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包括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以及含有氮素的复合肥料,如硝酸磷肥和磷酸铵肥。按含氮量折成 100% 计算。
	氮肥	吨/年	
	磷肥	吨/年	
335	钾肥	吨/年	是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包括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磷酸、钙镁磷钾肥等以及含有磷素的磷酸铵肥、硝酸磷肥、磷酸二氢钾等复合肥料。折含 P ₂ O ₅ 100% 计算。
338	化学农药原药	吨/年	是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包括硫酸钾、氯化钾。按折含氧化钾 100% 计算。
341	精甲醇	吨/年	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农药乳化剂不作为化学农药统计。按有效成份 100% 计算。
783	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吨/年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 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349	合成橡胶	吨/年	是高分子聚合物。它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份并含有辅助物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包括:1. 聚烯烃树脂(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氯醋共聚树脂、过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AAS 树脂等);2. 含氟聚合物;3. 有机玻璃;4. 聚酰胺树脂(包括尼龙 6、尼龙 66、尼龙 1010 等);5. 线型聚酯、聚醚;6. 纤维素树脂(包括醋酸纤维素等);7. 酚醛塑料;8. 氨基塑料;9. 环氧树脂;10. 不饱和聚酯树脂;11. 聚氨酯塑料;12. 呋喃树脂;13. 有机硅树脂;14. 其他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酚醛树脂、尿醛树脂、醇酸树脂、甘油松香树脂以及层压品、模压品、石棉酚醛制品。也不包括离子交换树脂、羧甲基纤维素,聚醋酸乙烯乳液、油脂类高分子聚合物、失水苹果酸树脂以及丙烯酸树脂等。
350	轮胎外胎	万条/年	包括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乙丙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353	轮胎内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内燃机	台/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378	汽车制造	万千瓦/年	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特种结构内燃机和其他燃料内燃机。
379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续表(四)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423	摩托车制造	辆/年	发动机总排量超过 50 立方厘米的机动车。包括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其他摩托车。
812	电视机	万部/年	
432	其中:彩色电视机	万部/年	
461	化学纤维	吨/年	包括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粘胶纤维、铜氨纤维、醋酸纤维、其他纤维素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氯纶纤维、偏氯纶纤维、过氯纶纤维、乙纶纤维和其他化学纤维。
462	其中:合成纤维	吨/年	以石油、天然气、电石、焦化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经聚合后纺成的纤维。包括合成纤维短纤维、合成纤维长丝、合成纤维综丝和其他合成纤维。
463	粘胶纤维	吨/年	包括粘胶棉型短纤维(即人造棉)、粘胶毛型短纤维(即人造毛)、粘胶长丝(即人造丝)和其他粘胶纤维。
471	棉纺锭	锭	安装能力。
474	毛纺锭	锭	安装能力,包括毛粗纺锭、毛精纺锭、绒线纺锭。
	酒	万吨/年	
508	啤酒	万吨/年	
509	白酒	万吨/年	
510	其他酒	万吨/年	
513	卷烟	箱/年	每箱五万支。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551	家用电冰箱	万台/年	容积 500 立升及以下。
552	家用洗衣机	万台/年	洗衣量 6 公斤及以下。
55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年	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 瓦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等,使室内保持适宜温度的电器。
844	程控交换机(指安装能力)	万线/年	指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交换机,采用的是计算机中常用的“存储程序控制”方式,即把各种控制功能、步骤、方法编成程序,放入存储器,利用存储器所存储的程序来控制整个交换机工作。特指安装能力。
571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新建单线铁路和新建双线铁路左线。
572	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增建铁路第二线、三线,新建双线铁路的右线。
573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铁路单线、双线接触网。

续表(五)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76	新建公路	公里	一般指能适应各种汽车行驶,设计时速在 80 – 120 公里/小时,设计通行能力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万辆以上,道路全封闭,立体交叉,高等级路面,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如管理系统、服务系统等。
57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848	一级公路	公里	
849	二级公路	公里	
578	改建公路	公里	
579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80	一级公路	公里	
850	二级公路	公里	
581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582		座	
900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隧道。
901		处	
583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874		标准集装箱	
584		泊位:个	
585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586		泊位:个	
595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个	
596		平方米	
597	民航机场跑道	条	指候机楼本身的面积。
598		米	
601	飞机购置	架	
602	候机楼	座	
603		平方米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1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购置	辆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